

尊敬的纳税人，您可通过电子税务局自然人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模块办理，具体操作如下：

首先，以自然人身份登录深圳市电子税务局，依次进入我要办税-发票使用-发票代开-自然人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模块；

其次，根据业务情况选择代开申请或代开记录查询，若点击代开申请，需要登录人员打开支付宝或微信，使用扫一扫功能进行人脸识别认证，刷脸完成后，点击下方的我已完成按钮，页面弹出提示，请各位纳税人认证阅读；

接下来，三步让您学会使用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功能：

第一步，填写发票代开申请表，带\*号的信息是必录项

业务发生地税务机关和业务发生地街道乡镇请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。

购货方信息您可以手动填写纳税人识别号、纳税人名称等信息，也可点击从以往开票记录中选择，增加常用购买方信息。

货物、劳务信息，货物或应税劳务、服务名称请点击下拉框选择，规格型号、计量单位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等信息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。

销货单位信息、纳税人识别号、纳税人名称等信息由系统自动带出，空白的信息请据实填写。

第二步，确认发票信息

信息有误返回上一步修改，信息无误点击提交。

第三步，缴款

若代开的发票需要缴纳税款，则跳转至缴款界面，您可扫描二维码缴款；若不需要缴纳，则直接跳过缴款步骤，提示“缴款成功”。提交成功后，您可点击去下载打印、发送至邮箱、发送短信等按钮，查看电子发票信息。